

DB50

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50/T 1000—2020

涉外婚姻登记服务规范

Registration 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foreign-related marriage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05 - 15 发布

2020 - 08 - 15 实施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重庆市婚姻收养登记管理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重庆市民政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重庆市婚姻收养登记管理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思颖、万仕先、化洁玉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涉外婚姻登记服务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涉外婚姻登记服务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场所与环境、设施与设备、人员要求、服务提供基本要求、结婚登记服务提供、离婚登记服务提供、服务监督与考核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外国人与重庆户籍居民的涉外婚姻登记服务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93.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

GB/T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
GB/T 10001.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：通用符号

GB/T 10001.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：无障碍设施符号

MZ/T 082 婚姻登记术语

MZ/T 084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涉外婚姻登记 registration of foreign-related marriage

外国人作为当事人之一，根据相关法定条件和程序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缔结或者解除婚姻登记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3.2

涉外婚姻登记当事人 parties of foreign-related marriage

在婚姻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涉外婚姻登记的男女双方。

注：改写MZ/T 082定义2.4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登记服务工作应遵循合法、准确、方便、快捷的原则，有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。

4.2 婚姻登记机关应配备有资质的专职婚姻登记人员。

4.3 工作过程应有相关记录，工作资料应按时备份和归档，对作废的资料应妥善处理。